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6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將其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主席)

羅蔡玉清女士

羅正亮先生

王志輝先生

黃星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謝文彬先生

張家騏先生

麥永森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71號

晶苑工業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71號

晶苑工業大廈

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羅樂風先生、黃星華先生及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85,282,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570,564,400股股份)。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樂風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羅樂風先生

#### 職位及經驗

羅樂風先生(「羅先生」)，8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與羅蔡玉清女士在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羅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憑藉在成衣製造行業積逾60年經驗，羅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企業起了推動作用。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退任行政總裁。作為主席，羅先生肩負戰略思想家及變革推動者的角色—彼專心於預測及辨識行內所面對的機遇及風險以及此等機遇及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此外，羅先生致力於發展並推動企業文化、商業道德及可持續性，有關事宜更獲載入其在二零一六年出版的「大我為先—邁向世界第一的製衣企業」一書中。

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傑出工業家獎」，以表彰其對工業發展及社會的貢獻。彼榮獲香港／澳門地區「安永企業家獎2014中國大獎」並於二零一六年榮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

羅先生目前為香港職業訓練局榮譽會員以及雲南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總裁協會榮譽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香港羊毛化纖業廠商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以及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委員會成員。此外，羅先生亦參與慈善及環保工作。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宏施慈善基金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世界綠色組織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義務工作發展局的榮譽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自動續期另外十二個月。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關係

羅先生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蔡玉清女士的丈夫，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正亮先生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的父親。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於合共2,283,033,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141,136,640股股份以其名義直接持有；1,141,136,640股股份由其配偶羅蔡玉清女士持有及76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作為創辦人及受託人之一的玉清慈善基金受託人法團所持有。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羅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約6,053,900港元，包括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或收取本公司的其他酬金，連同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先生已收取7,87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羅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黃星華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黃星華先生(「黃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休閒服及毛衣分部、支持企業職能並制訂策略及管治政策。黃先生最初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毛衣分部業務助理，後自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海外銷售經理，其後擔任海外業務經理直至一九九零年為止。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休閒服分部銷售經理，自此歷任多個職位。彼曾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一直擔任日本業務助理總經理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日本業務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副營運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十月、銷售及營運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其後擔任總裁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榮獲「2013年東莞十大經濟人物」名銜，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平分會第一屆監事會副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自動續期另外十二個月。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7,497,36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黃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約13,340,574港元，包括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或收取本公司的其他酬金，連同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9,843,35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黃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 職位及經驗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Griffiths 先生」），75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Griffiths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瑞安集團收購 Harbour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時加入瑞安集團。之前，彼為 Harbour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的董事。彼曾於瑞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財務及執行總監至一九八四年及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至一九八六年八月。當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td.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現稱為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983) 時，彼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委任為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任為止。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Griffiths 先生曾任 GML Consulting Ltd. (一家從事一般管理及人力資源諮詢的公司) 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彼擔任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調任為獨立董事。Griffiths 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Griffiths 先生亦自一九六七年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副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Griffiths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Griffith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該委任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自動續期另外十二個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關係

Griffith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iffith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Griffiths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約5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riffiths先生收取董事袍金5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於上市前由董事會釐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Griffiths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Griffiths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852,822,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852,822,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合共285,282,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

##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市場價格

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9.50	7.80
五月	9.79	7.38
六月	8.04	5.42
七月	5.51	5.02
八月	5.40	4.68
九月	5.20	4.81
十月	5.30	4.25
十一月	5.19	3.82
十二月	4.91	3.7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4.50	3.68
二月	4.68	4.04
三月	4.85	4.0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9	3.88

##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茲通告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4港仙。
- 3(a). 重選羅樂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黃星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別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八年年報發送本公司所有股東。
7.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並將在盡快可行情況下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